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苏州市吴中喷丝板有限公司标准厂房项目

项目编号： 2019-320559-41-03-503699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

验收单位： 苏州市吴中喷丝板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苏州市吴中喷丝板有限公司 标准厂房项目	行业 类别	加工制造 类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苏州市吴中喷丝板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扩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苏太管委审水保〔2021〕1号 2021年1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9月-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苏州同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苏州建设(集团)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苏州横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苏州市恒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规定，2024年12月17日，建设单位苏州市吴中喷丝板有限公司在项目现场组织了苏州市吴中喷丝板有限公司标准厂房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参加验收的有设计单位苏州建设（集团）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苏州同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苏州横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苏州市恒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并邀请了1位省级水土保持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工程资料，听取了相关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方案实施及验收等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苏州市吴中喷丝板有限公司标准厂房项目位于苏州吴中光福镇工业园东区福利路3号。工程主要建设2栋标准厂房（车间9#、车间10#）、门卫、地下水泵房以及厂区内道路、绿化等；总用地面积10052.00m²，总建筑面积17483.88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6958.89m²，容积率1.69，绿地率14.11%、建筑密度55.49%；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50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40568万元；工程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并于2021

年6月全部完工。

本工程建设征占地总面积 1.17hm^2 ，包括永久占地 1.00hm^2 及临时占地 0.17hm^2 ，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及其他土地。

工程土石方总量为 0.90万 m^3 ，挖方 0.45万 m^3 ，填方 0.45m^3 ，挖填平衡，无借方，无余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1年1月4日，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苏太管委审水保〔2021〕1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许可，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17hm^2 ，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 97%（施工期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4.1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至本次验收时不存在水土保持设计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纳入主体工程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无。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无。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合计 1.17hm^2 ，包括永久占地 1.00hm^2 及临时占地 0.17hm^2 ，全部位于吴中区光福镇境内，与水土保持方案一致。

工程建设期间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包括：土地整治 0.31hm^2 、撒播草籽 0.17hm^2 、雨水管网 123m、透水铺装 348.40m^3 、

雨水回用设施 120m³、综合绿化 0.14hm²、洗车槽 1 座、沉沙池 1 座、密目网苫盖 0.61hm²、基坑截水沟 110m、临时排水沟 536m、彩条布苫盖 0.74hm²。措施防治效果显著，经治理后，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57%、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3.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9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39%、林草覆盖率达到 15%；各项指标均达标，总体符合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期间积极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及时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全部完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苏州市吴中喷丝板有限公司已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及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在后续使用期间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以保证各类水土保持设施持续稳定地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夏赞	苏州市吴中喷丝板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夏赞	建设单位
成员	陆伟林	苏州市相城区水务局	高级工程师	陆伟林	特邀专家
	周余	苏州建设（集团）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周余	设计单位
	谭祥祥	苏州横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谭祥祥	施工单位
	邹开宏	苏州市恒信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邹开宏	监理单位
	刘亚玲	苏州同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刘亚玲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四、验收照片



验收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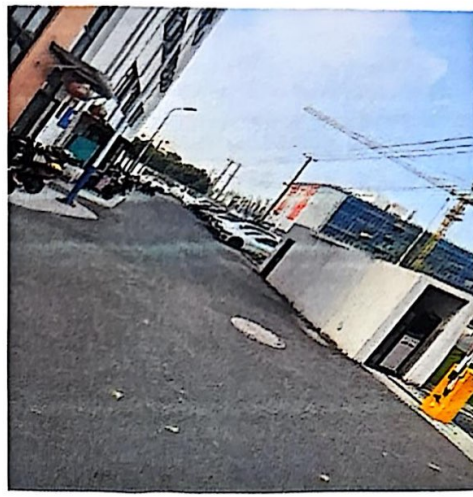
雨水管网



透水铺装



建筑物



道路广场



综合绿化



雨水回用设施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审批）

苏太管委审水保〔2021〕1号

关于准予苏州市吴中喷丝板有限公司标准 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苏州市吴中喷丝板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苏州市吴中喷丝板有限公司标准厂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申请及附件已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苏州市吴中喷丝板有限公司标准厂房项目为生产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吴中区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光福镇工业园东区，福利路3号。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厂房、门卫室、地下水泵房及厂区内道路、绿化等组成。

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500万元。本项目

- 1 -

建设工期为 2020 年 9 月到 2021 年 6 月,共 10 个月。项目施工总占地面积 1.17hm²(其中永久占地 1.00hm²,临时占地 0.17hm²)。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9294.91m³,挖方量 2682.37m³,填方量 6612.54m³,借方 3930.17m³商购解决,无余方。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计 1.17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1.00hm²,施工生产生活区 0.17hm²。

三、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参照水土保持防治标准同意本工程防治目标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具体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不低于 1.0,渣土防护率 9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4.11%(根据规划部门相关批复)。

四、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审批确定的水土保持方案组织实施。

五、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七条及江苏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苏价农[2018]112 号),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实际扰动面积 11714 m²(不足 1 平方米按 1 平方米计)、每平方米 1.2 元计收 14056.8 元。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在行政审批后立即缴纳。

六、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方法。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0.87 万元。

七、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保障措施，做好该方案下阶段的施工组织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加强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切实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二）加强工程建设期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不得无故扩大扰动范围，如发生后续重大设计变更应报吴中区水务局审核同意。

（三）要根据水利部、省水利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相关办法及规程，生产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使用或者竣工验收前，做好自主验收、网上公开和报备工作。生产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形成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组中应该有至少一名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参加并签署意见。设施验收合格后，及时在相关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0天。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区水务局报备设施验收鉴定书，并取得回执。生产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真实性负责。

八、其他

项目建设如涉及取水、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等以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需到有管辖权的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九、因你公司提交了《关于撤回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及支撑材料，经吴中区水务局审核并重新出具技术意见，特作出本行政许可决定，同时原“苏太管委审水保〔2020〕12号”行政许可决定撤销。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1月11日

抄送：吴中区水务局 度假区经济发展局 度假区税务分局

— 4 —

六、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凭证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缴费人名称		苏州市吴中纺织有限公司					缴费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628395343A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征收子目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应缴费基数	应缴费减免数	计费依据 (8)=(5)-(7)	征收标准	扣除数	征收比例	本期应纳费额	减免费额	减免性质	本期已缴费额	本期应补(退)费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2)-(13)-(14)-(15)) \times (11)$				$=(12)-(13)-(14)-(15))$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建设期收入	建设期收入-区县审批	2021-01-05	2021-01-05	11714	0	11714	1.2	0	1	14056.8	0		0	14056.8
合计					11714.0	0.0	11714.0				14056.8	0.0		0.0	14056.8
主管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谨声明： 本申报表是根据非税收入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内容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代理机构签章：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签字： 苏州市吴中纺织有限公司 经办人身份证件号码： 91320506628395343A								受理人： 王忠良  受理税务机关（章）：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吴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受理日期： 2021-01-05							